

第 2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十分至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己 何敏川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吳春來

四、總 稽 核：劉文政

五、主 席：徐正己

記 錄：林士哲

六、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108/04/26)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2.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3. 107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報告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任期屆滿，擬重新委任第四屆委員。
2. 擬委任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吳春來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擬自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至當屆董事會之任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給付之。
4. 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吳春來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迴避本案討論表決，本案董事會決議委任後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5. 提請核議。

決議：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吳春來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委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

1. 依據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底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 本公司擬聘任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吳春來先生等三位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擬自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生效至當屆董事會之任期。
3. 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吳春來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迴避本案討論表決，本案董事會決議委任後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4. 謹提請 核議。

決議：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吳春來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舊金山 950 Market Street 投資案背書保證金額更新

說明：

1. 本公司於本次董事會完成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

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規定：「...各款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本案擬依規定提送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3. 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1. 提案人與發言摘要：蕭勝賢獨立董事建議董事會議資料應提早提供予各董事，以利預先審閱。

2. 決議方法與結果：除有關涉及機密或敏感事務應以書面提供外，其餘以電子郵件方式於董事會三日前提供予各董事。本動議經所有出席董事表達同意後通過。

九、散會。

主 席：徐正己



記 錄：林士哲

